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4〕猎德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耀辉建材经营部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20444955L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星辰大厦财富街首层19号
铺

经营者：胡媿娜

经营范围：零售：建材五金。

根据举报人胡媿娜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耀辉建材经营部，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耀辉建材经营部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星辰大厦财富街首层19号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在楼宇星辰大厦附近未发现财富街。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天河区远洋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现场照片。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08年3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等虚假材料，并于2008年3月19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4年7月24日现场笔录

证据二：由肇庆伊莉丝家纺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任职证明

证据三：胡媿娜提供的本人户口本的个人页

证据四：2024年7月24日投诉人李秋月的询问笔录

证据五：胡媿娜提供由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海门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补办记录

证据六：胡媿娜提供的情况说明

证据七：天河区车陂街道回函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耀辉建材经营部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

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4号窗口、020-85590146)，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